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26)

**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刊發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相關內容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的規定，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彼等參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以供納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豁免」)。

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介欽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介璋先生（名譽主席）、馬介欽先生（主席）、梁銳先生及馬鴻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思競先生、張華峰先生及廖玲玲小姐。